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9,6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668,985.98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0329000440448。截至2012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金额为22,942,400.00元）、超募资金（金额为177,057,600.00元）的存

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5605000018010225111。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9,007,6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金额为 169,883,200.00 元）、股票发行费用（金额为 7,338,614.02 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111,785,785.98 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2902000210909。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在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定期存款账户，专用定期存款账户对应的存取款账户只能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专用定期存款账户的存款利率、手续费等事项，由公司同专户银行另行约定。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太平洋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唐卫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太平洋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太平洋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太平洋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太平洋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太平洋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太平洋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太平洋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如果太平洋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协议尚未失效，则太平洋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